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月照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原告所請求給付之上述金額，分別為薪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-《1,000÷3×2》=333.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另原告於起訴狀中並未記載聲明請求各項目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亦未記載各項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即法律依據），復未提出證明各項請求之證據（例如：薪資單、薪資帳戶存摺影本等），此部分請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之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